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世江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67636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17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、郭栋律师现场

见证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公司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63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《2012年董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63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《2012年监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63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《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63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63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公司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63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公司《继续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63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78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 年修订）》10.2.2 条之规定，关联方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、杨纪强、杨世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63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10.1 关于选举李志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63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.2 关于选举张同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63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.5 亿元信贷及担保授信额度的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63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符晓渊 郭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